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淮发改价费〔2025〕164号

淮北市发展改革委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淮北市市级涉企 收费清单（2025年）的通知

濉溪县和三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级涉企收费清单（2025年）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5〕485号）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涉企收费清单的通知》（淮政〔2014〕69号）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现行的淮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现将《淮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5年）》予以公布。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于2025年底前调整和完善本级涉企收费清单，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将动态调整后的涉企收费清单对外公布。

- 附件：1. 淮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5年）动态调整情况说明
2. 淮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5年）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 1

《淮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5 年）》 动态调整情况说明

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部分主要调整情况

1.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 号）明确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水资源费改税改革。因此，删除“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第 16 项“水资源费”。

2.2025 年 3 月，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调整我省部分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交路〔2025〕65 号），对我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进行了优化调整。因此，在“车辆通行费”收费依据中增加“皖交路〔2025〕65 号”文件。

3.2024 年 11 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印发《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4〕437 号），明确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因此，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依据中“皖发改价费函〔2023〕276 号”文件调整为“皖发改价费函〔2024〕437 号”文件。

二、政府性基金调整情况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74 号》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因此，删除“市税务局”下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项目。

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调整情况

1.2025 年 3 月，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调整我省部分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交路〔2025〕65 号），对我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进行了优化调整。因此，在“车辆通行费”收费文件（文号）中增加“皖交路〔2025〕65 号”文件。

2.2024 年 11 月，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印发《关于江淮运河集装箱等船舶过闸费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4〕444 号），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对途经江淮运河的集装箱和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在原核定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20%收取船舶过闸费；2025 年 7 月，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江淮运河新能源船舶实施免费过闸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5〕230 号），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通行江淮运河的新能源船舶实施免费过闸政策。因此，在船舶过闸费的收费文件（文号）增加“皖发改价费函〔2024〕444 号、皖发改价费函〔2025〕230 号”文件。

3.2024 年 12 月，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印发《关于降低我省部分公证服务价格等事项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4〕661 号），对有关公证服务价格进行了下调。因此，“公证服务收费”收费文件（文号）由“皖发改价费〔2021〕690 号”文件调整为“皖发改价费〔2024〕661 号”文件。

4.2025 年 9 月，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免收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的通知》（皖交路〔2025〕152 号），免收了高速公路部分清障救援费用。因此，在“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收费文件（文号）中增加“皖交路〔2025〕152 号”文件，并在备注中相应增加了免费情形。

5.2025 年 1 月，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安徽省定价目录（2025 年版）》（皖发改价格规〔2025〕1 号），原《安徽省定价目录》（皖价法〔2018〕17 号）同时废止。原清单中“省物价局皖价法〔2018〕17 号”文件均调整为“皖发改价格规〔2025〕1 号”文件。

淮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5 年）

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一、法院部门						
1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第 481 号）；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函〔2011〕217 号	诉讼案件当事人	详见收费依据中的 相关文件	市、区法院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计 价费〔1998〕21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 部发改价格〔2003〕230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发改价格〔2005〕2812 号、发改价格 〔2011〕749 号、发改价格〔2013〕2396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发改价格〔2018〕 601 号、发改价格〔2019〕914 号；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财综〔2004〕1274 号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 站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中的 相关文件	淮北无线电管 理局	
三、公安部门						
3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 本费 (2) 机动车行驶 证、登记证工本费 (3) 临时入境机动 车号牌和行驶证工 本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83 号；国 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2〕240 号；国 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 号、发改价格〔2008〕1575 号、发改价格〔2017〕 1186 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36 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皖价费〔2013〕72 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 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中的 相关文件	市公安局交警 支队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4	土地复垦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权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77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财税〔2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公告2021年第12号；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财综〔2001〕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皖发改收费〔2019〕33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3号；《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土地闲置费		1.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用地单位；2.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	市税务局	
6	耕地开垦费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市辖区32元/平方米、滩溪县辖区24元/平方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上述标准的2倍执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7	不动产登记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6〕2559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	不动产登记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中的相关文件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8	污水处理费	国务院国发〔2000〕36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1999〕1192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51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税〔2014〕1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改价格〔2015〕119号；省政府令183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住建厅财综〔2015〕196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乡建委准发改收费〔2016〕698号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省制定最低标准，市、县制定具体标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北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9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5〕68号；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565号；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640号；省建设厅建城〔2002〕232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6〕240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1241号；市住建局淮住建〔2022〕243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经批准占用经营道路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详见收费依据中的相关文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1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财税〔2021〕8号；省物价局、省建设厅皖价服〔2007〕207号；淮政办〔2020〕24号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中的相关文件	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城市管理局、淮北市供水有限公司	
六、交通运输部门						
11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17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交路〔2019〕144号、皖交路〔2020〕162号、皖交路〔2023〕201号、皖交路〔2025〕65号	政府还贷公路行驶的车辆	详见收费依据中的相关文件	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七、农业农村部门						
1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产局渔政〔1989〕64号；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	在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捕捞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养殖水生动物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专业捕捞按年总产值的4%，兼业捕捞按年总产值的5-8%，养殖业按年总产值的1-2%，经批准的外省单位和个人按年总产值的5-10%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八、水利部门						
13	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14〕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发改价格〔2014〕886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水利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财综〔2014〕328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费〔2014〕160号、皖价费〔2017〕5号；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17〕77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发改价费函〔2024〕437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中的相关文件	市税务局	
九、市场监管部门						
1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2001〕10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4〕145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	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中的相关文件	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十、人防部门						
1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47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改革委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防办空室皖皖价费〔2014〕138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皖财综〔2019〕866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1〕167号	经批准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中的相关文件	市税务局	
十一、卫健部门						
16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20〕17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9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3〕98号	委托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	详见收费依据中的相关文件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十二、司法部门						
17	仲裁费	国办发〔1995〕4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0〕19号	仲裁案件当事人	详见收费依据中的相关文件	市仲裁委秘书处	

注：1.责任事项	2.追责情形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发改、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
3. 以上收费项目均为国家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我省省级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自 2018 年起已经“清零”。 4.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二、政府性基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号；皖政〔2012〕5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省财政厅财综〔2021〕86号	新征用（含划拨）建设 用地单位	新征用（含划拨）建设 用地 500 元/亩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务院国发〔1998〕34号；财政部财综函〔2002〕3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皖价费〔2008〕11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淮政办〔2022〕2号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 建、改建的各类工业、 民用和公共房屋建筑工 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文件	按建设项目的建设面积 计征，详见文件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三、市交通运输局					
3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财综〔2012〕33号；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财发〔2014〕96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14 号、公告 2020 年第 30 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 水域内接收从海上运输 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货物 所有人或其代理人	持久性油类物质 0.3 元/ 吨	海事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四、市林业局					
4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3号）；财政部财税〔2022〕50号；省财政厅、省林业厅财综〔2003〕1088号、财综〔2015〕2241号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工程确需占用、征用林地的用地单位	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2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每平方米 8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5 元；详见文件	市税务局
五、市税务局					
5 ▲	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令 第 60 号；国务院令 第 448 号、第 588 号；国发明电〔1994〕2 号、国发明电〔1994〕23 号；国发〔2010〕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03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9〕13 号、财税〔2019〕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皖财税法〔2022〕241 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 3% 征收	市税务局
6 ▲	地方教育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政部财综〔2010〕98 号、财综函〔2011〕5 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教育厅财综〔2011〕3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9〕13 号、财税〔2019〕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皖财税法〔2022〕241 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 2% 征收	市税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7 ● ▲	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皖政〔2012〕54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21〕86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皖财综〔2022〕299号、皖财综〔2024〕195号	有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6%征收。其中，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0.4%征收；保险公司的按上年保费收入的0.4%征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0.6%征收。	市税务局
8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政部财综字〔1995〕5号；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综〔200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税〔2015〕7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公告2023年第8号；省政府令165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残联财综〔2015〕2033号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非企业单位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详见文件	市税务局
9 ▲	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公告2021年第7号；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财综〔2016〕594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19〕601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广告经营服务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详见文件	按照提供广告、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的3%征收	市税务局

注：1.责任事项	2.追责情形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 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 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 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 2.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 4.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

3.标注“●”的项目为多部门征收项目。

4.标注“▲”号的为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免征项目。

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执收 单位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 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 (含桥梁和 隧道)通行费	高速公路: 1.客车型分类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1类车 0.45, 2类车 0.8, 3类车 1.1, 4类车 1.3; 2.货车收费标 准(元/公里): 1类车 0.45, 2类车 0.9, 3类车 1.35, 4类车 1.70, 5类车 1.85, 6类车 2.20, 六轴以上的货车, 在第6 类货车收费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 轴, 按1.1倍系数确定收费标准; 10 轴及以上货车收费标准按10轴货车标 准执行; 普通收费公路: 1.客车型分类收费标 准(元/车次): 1类车 10, 2类车 10, 3类车 12, 4类车 24; 2.货车收费标准 (元/车次): 1类车 10, 2类车 20, 3 类车 30, 4类车 40, 5类车 50, 6类车 60, 6轴以上货车的收费标准, 在第6 类货车收费标准基础上, 每增加一轴, 收费标准按10元/车次递增, 10轴及以 上货车按10轴货车收费标准执行; 高速公路特大桥梁、隧道车辆加收通行 费: 车型分类收费标准(元/车次): 1 类车 10, 2类车 15, 3类车 20, 4类车 25, 5类车 30, 6类车 30, 第5类及以 上货车, 按照第5类车加收通行费标准 执行。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收费公路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 第417号); 省交 通运输厅、省发展 改革委、省财政厅 皖交路〔2019〕144 号、皖交路〔2020〕 162号、皖交路 〔2023〕201号、 皖交路〔2025〕65 号	省交通运输厅 主管 省价格主管部门 会同省财政部门	交通运输 部门	经营性路桥隧 公司(含和道管 单位)	

类 型	一 级 项 目	二 级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 文 号 ）	定 价 部 门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执 收 单 位	备 注
交通服务收费	二、机动车停放收费	（一）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详见文件。	皖发改价格规〔2025〕1号；省发展改革委皖发改产业〔2022〕391号等；淮发改价费〔2022〕361号；淮发改价费〔2023〕255号	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城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	
		（二）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三、船舶过闸费		省管船闸（元/吨次）：重载0.72，空载0.54；其他船闸（元/吨次）：重载0.45，空载0.18。	省物价局、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皖价费〔2018〕63号；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皖发改价费函〔2019〕148号、皖发改价费函〔2024〕444号、皖发改价费函〔2025〕230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水利或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船闸经营管理单位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备注
	四、高速公路救援收费	(一)拖车费	拖车: 1类车: 400元/车/次; 2类车: 500元/车/次; 3类车: 550元/车/次; 4类车: 600元/车/次; 5类车: 700元/车/次; 6类车: 700元/车/次。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皖发改价费函〔2019〕503号、皖交路〔2025〕152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交通部门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单位	对故障和车辆事故中,车辆救援最高或就近出口服务区,车辆拖至公安管理部门指定地点
	四、高速公路救援收费	(二)吊车费	1类车: 800元/车/次; 2类车: 900元/车/次; 3类车: 1200元/车/次; 4类车: 1400元/车/次; 5类车: 1700元/车/次; 6类车: 1700元/车/次。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皖发改价费函〔2019〕503号、皖交路〔2025〕152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交通部门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单位	
	五、汽车客运站服务费		一级站 1.8元/人次; 二级站 1.4元/人次; 三级站 0.8元/人次; 票价10元以下的站务费收取0.5元/人次。	省发展改革委皖发改价规〔2025〕1号; 皖发改价费〔2017〕79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部门	汽车客运站	
交通服务收费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备注
	六、公证服务费	(一)证明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皖发改价费〔2024〕661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皖发改价费〔2022〕11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公证机构	
		(二)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一)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七、司法鉴定服务费	(二)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皖发改价费〔2025〕498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司法鉴定机构	
		(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一)医疗废物处置费	有固定床位的，收费标准为2.50元/床/日；无固定床位的每家每月不超过200元。具体标准见相关文件。	皖发改价费〔2025〕1号； 淮发改价费〔2022〕242号	市委、市政府、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部门	医疗废物处置机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	
	八、危险废物处置费	(二)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	1.5~4.4元/公斤，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类 型	一 级 项 目	二 级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文 号)	定 价 部 门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执 收 单 位	备 注
其 他 特 定 服 务 收 费	十、居民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有线电视等公共场所单位提供的行业技术垄断主营业务的相关服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淮发改价费〔2020〕8号；淮发改价费〔2021〕182号；淮发改价费〔2022〕266号	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	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	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场所单位	

四、涉企保证金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基础设施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招标人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但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其中2020年12月1日后招标的政府投资房屋基础设施工程缴存金额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勘察设计项目不得超过勘察设计的估算费用的2%，最多不超过10万元。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利息。	依法提出招标投标项目、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单位。	一、执收单位责任： 1.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不得超标收取投标保证金； 3.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4.应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1.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 2.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的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的，由有关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基础设施工程担保制度实施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中标人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总额的10%，其中2020年12月1日后招标的政府投资房屋基础设施工程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2%。	根据招标投标文合同要求，根据中标合同具体条款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履行完中标合同义务后退还。	依法提出招标投标项目、标部进行有关单位的门或单位。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 不得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 3. 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1. 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 2. 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管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皖财购〔2023〕615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提供，采购人提供	根据采购人合同约定，待采购人履行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退还。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或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不得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3.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现金、支票、保函等方式缴纳。 二、监管部门责任： 1. 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2.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 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挪用履约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使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illegible]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项目，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用工实名制管理工资和农民工专用账户，或获得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优秀建筑业劳动保障等级评价A级的，经申请，其新增工资保证金应降低或免于存储。			1. 工资保证金由市级或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具体管理（属地管理）。 2. 同一工程项目涉及两个或以上管理地区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管理。	2.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三、金融部门职责 1. 经办银行与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2. 经办银行应当规范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工作，为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开户单位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对工资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出账信息传输系统或整体设置，防止被不当划拨、冻结或划拨，保障资金安全。 3. 对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经办银行应每季度分别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工资存款对账单。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	工程质量保证金	《国务院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建设单位、工程承包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与建设工程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从应付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险等方式的其他保证金，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建设工程发包人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发包人应按照规定收取保证金； 2.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2. 负责对保证金预留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与曝光； 4.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非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程序和办法处理。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安徽省旅行社条例》	旅行社	经营国内旅游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120万元；旅行社每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的，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	旅行社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旅行社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旅行社业务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旅行社在经营中不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导游资格，并终身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旅行社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旅行社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旅行社业务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旅行社在经营中不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导游资格，并终身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旅行社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旅行社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旅行社业务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旅行社在经营中不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导游资格，并终身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旅行社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旅行社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旅行社业务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旅行社在经营中不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导游资格，并终身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一、旅行社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旅行社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旅行社业务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旅行社在经营中不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导游资格，并终身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illegible]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国海关于民事和担保条例》； 《中国海关于进出口货物滞报金处罚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8号）； 《中国海关于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5号）； 《中国海关于进口货物缓税保证金管理规定》（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1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219号；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的通知》（署财发〔2014〕303号）。	加监工依取保 关、等中收担金 海贸管作法的资	3.因有明显转移、藏匿及其他财产提供担保，不得承担总额； 4.为货物或运输者解除封存，不得扣除该货物的价值。 5.所应缴的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等费用，应当在货物进境前缴纳。逾期缴纳的，应当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	办理担保，当提人当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或者身份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对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担保是否接受。担保后仍有剩余的；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 1.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 2.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 3.担保财产、权利被采取强制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准北海海关	4. 海关各类保证金应按海关税费资金管理，依据《海关关税管理条例》（修订）、《海关税收会计制度》进行财务管理。5. 海关税款类保证金、风险类保证金纳入“海关代保管款专户”核算管理，案件类保证金纳入“海关待结算款专户”核算管理。不得挪用或横向拆借。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执收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二、海关的财政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审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llegible]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有关单位。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印发
